

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聯會

2027年羽毛球聯會盃賽

一、賽制：

團體賽

- (a) 名額：8隊
- (b) 初賽——循環小組賽：每隊比賽五個組別，採五盤三勝制，先勝三組別者作實。之後仍需打餘下組別比賽，但不影響賽果。一旦在盤數未能分出線者，例如有2至3者在淨勝盤數相同，則依此再計算淨勝局、淨勝分。如果淨勝分仍然相同及未能分出出線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的名次。
- (c) 四強賽——循環小組賽首名及次名出線者。
- (d) 初賽及四強計分法：男雙、女雙、男單、女單、混雙各一局21分。先得21分為勝出該組別，若比賽得分為20對20分平手時，不設再加2分決勝，仍以誰先得21分為勝出該組別。

決賽計分法：男雙、女雙、男單、女單、混雙各一局21分。先得21分為勝出該組別，若比賽得分為20對20分平手時，誰再先領先2分的一方勝該組別。上限至29分仍平手，則誰先取30分為勝出該組別。
- (e) 比賽次序：i) 男雙、ii) 女雙、iii) 男單、iv) 女單、v) 混雙
- (f) 每盤賽事中，每名球員不得參賽超過兩局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國際球例。

三、抗議及上訴

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，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交由大會總裁判判決，在當日即時處理。

四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籌委會通過後實施。

賽例需知（裁判用）：

1・職員

1.1 總裁判

- 1.1.1 總裁判對競賽全面負責。
- 1.1.2 臨場裁判是負責被指派的一場比賽並管理該場地及其周圍。裁判向總裁判負責。
- 1.1.3 裁判負責判決發球者的任何發球犯規事項。
- 1.1.4 司線員負責指出球是落在界內或出界。



1.2 裁判

- 1.2.1 裁判應維護和執行《羽毛球比賽規則》，及時地宣判“犯規”或“重發球”等。
- 1.2.2 裁判對任何申訴應在下一次發球前作出裁決。
- 1.2.3 裁判應使運動員和觀眾隨時了解比賽的進行。
- 1.2.4 裁判可與總裁判磋商，而安排撤換司線員。
- 1.2.5 裁判及總裁判可作最後裁決。

2・拋球

- 2.1 在比賽開始前，雙方以拋球方式決定先後選擇次序，勝方先選，選擇如下：
 - 2.1.1 發球或接球。
 - 2.1.2 球場的某一方。
- 2.2 負方只得餘下的權利。

3.計分法

- 3.1 除特別安排外，團體賽的初賽及決賽每場賽事皆採用一局勝制。
- 3.2 比賽以直接得分制
- 3.3 團體賽事，於小組循環賽事，先得 21 分者為該局的勝方。不設 20 平時再加分決勝
- 3.4 團體決賽 – 淘汰制，先得 21 分者為該局的勝方，但如果：
 - 3.4a 比分為 2 0 平時，則先領先 2 分的一方勝該局；或
 - 3.4b 比分為 2 9 平時，則先得 3 0 分的一方勝該局。

4.換邊比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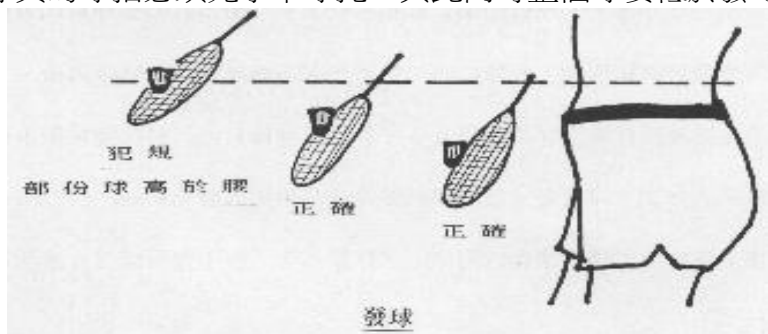
- 4.1 在下列情況下雙方應換邊比賽。
 - 當分數到達下列情況時：
 - 以 21 分勝，並為三局二勝制者，前二局各換邊，第三局在 11 分時換邊。
- 4.2 運動員未按規則 4.1 規定交換場區，一經發現立即交換場區，已得分數有效。

5.發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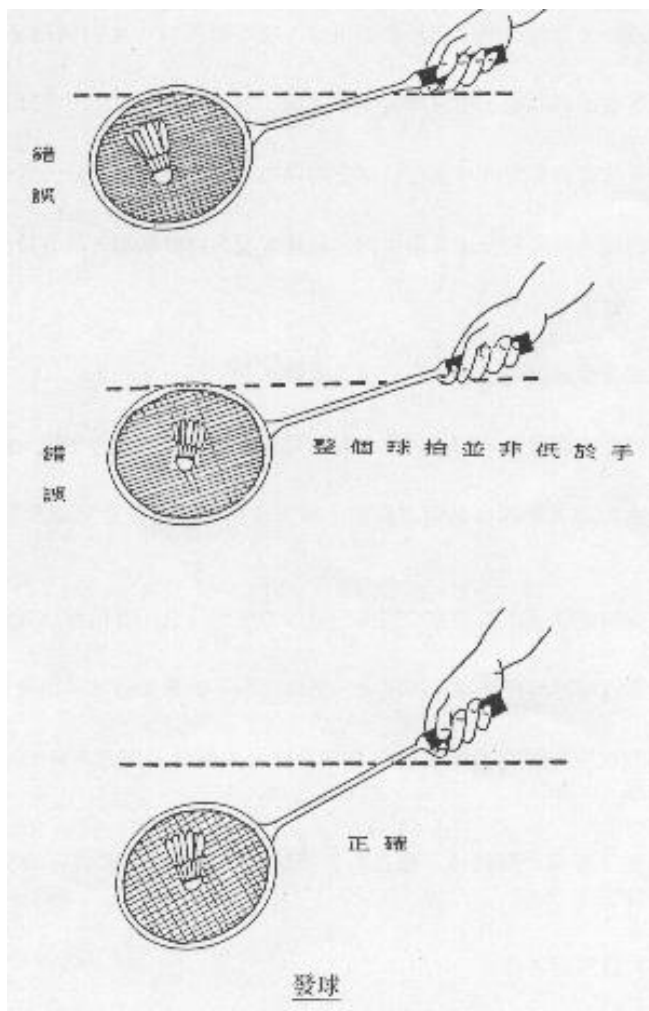
- 5.1 於正確發球時
 - 5.1.1 發球時任何一方都不允許非法延誤發球：

5.1.2 發球員和接發球員都必須站在斜對角發球區內發球和接發球，腳不能觸及發球區的界線；兩腳都必須有一部分與地面接觸，不得移動，直至將球發出。

5.1.3 發球員的球拍必須先擊中球托，與此同時整個球要低於發球員的腰部。



5.1.4 擊球瞬間拍桿應指向下方，從而使整個拍頭明顯低於發球員的整個拍手都。(參看附圖)



5.1.5 發球開始【5·2】，發球員的球拍必須連續向前揮動，直至將球發出。

5.1.6 發出的球必須向上飛行過網，如果不受攔截，應落入接發球員的發球區內。

5.2 一旦雙方運動員站好位置，發球員的拍頭第一次向前揮動即為發球開始。

5.3 發球員須在接發球員準備好後才能發球，如果接發球員已試圖接發球則被認為已作好準備。

5.4 一旦發球開始【5·2】，球被發球員的球拍觸及或落地即為發球結束。

- 5.5 雙打比賽，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同伴站立位置不限，但不得阻擋對方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視線。

6 單打規則

發球區和接發球區

- 6.1 發球員的分數為 0 或雙數時，雙方運動員均應在各自的右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。
6.2 發球員的分數為單數時，雙方運動員均應在各自的左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。
6.3 如發球員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發球員轉換發球區再次發球。
6.4 如接發球員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接發球方成為了新的發球方。

7 雙打規則

7.1 發球區和接發球區

- 7.1.1 一局比賽開始和獲得發球權的一方得分為 0 或雙數時，發球員應在右發球區發球。
7.1.2 當發球方在該局的得分為單數時，發球員應在左發球區發球。
7.1.3 運動員不應轉換發球區，直至在他們發球得分時才轉換其各自發球區。

7.2 得分和發球權

- 7.2.1 如發球方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發球員轉換發球區繼續發球。
7.2.2 如接發球方贏了一次來回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接發球方成為了新的發球方。剛為新的發球方，不需轉換發球區，當連續再得分後，發球員需轉換發球區繼續發球。

- 7.3 發球次序 - 自一局開始，發球次序會依剛為新的發球方所得單或雙數分的站位作為發球員

8. 犯規

下列情況是犯規：

- 8.1 發球不正確。
8.2 發球者在發球時已有所動作或已擊球，但打不中球。
8.3 發球時，球過網後停掛在網上。
8.4 球落在場區以外的地方。
8.5 球穿過球網或在網下進入對方場區。
8.6 球不能過網。
8.7 球接觸天花板或牆壁。
8.8 球接觸己方運動員的身體或衣物。
8.9 球接觸場邊的物體或人。
8.10 不在自己場區內擊球。
8.11 球停掛在球拍，然後將球再送出（持球）。
8.12 同一球員連續兩次擊球（double）。
8.13 一球員與同伴相連續擊球（double）。
8.14 球員以球拍、身體或衣物觸網。
8.15 球員以球拍或身體侵進對方場區。
8.16 球員阻礙對方合法擊球。
8.17 球員有意用行動（大叫或動作）騷擾對方。

9. 重發球

重發球是由裁判宣佈，以停止比賽。

以下情況應為重發球：

- 9.1 發球時，雙方球員同時犯規。
- 9.2 發球者在對方（接球者）未有準備下發球。
- 9.3 比賽進行期間，羽毛球解體或整個羽毛球底托脫離羽毛。
- 9.4 當司線員視線被阻，未能表示球是否出界，而裁判亦未能作出判決。
當重發時，雙方積分沒有改變（剛才的一球不計算），發球者繼續發球。

10. 不君子行為、比賽的連續

- 10.1 球員不得接受指示及在未得裁判許可下離場。
- 10.2 球員不得
 - (a) 態度無禮。
 - (b) 故意阻止比賽的進行。
 - (c) 如只是動口或小動作者，裁判可給予 2 次口頭警告。再犯則判罰停賽，該局為其對手勝；若是動手者，應即時判罰停賽，該局為其對手勝。
- 10.3 球賽進行應由第一次發球開始直至比賽終結。

11. 暫停賽事

每邊每局在賽事進行，可要求暫停最多一次作飲水或抹汗，每次不能多於 30 秒，亦不能離開該場範圍，要求暫停賽事一方亦要先得裁判同意方可。「註：即每局暫停賽事總共不能多過 3 次（每邊 1 次，再加上 11 分中場換邊時的暫停 60 秒。）」